

证券代码：430686

证券简称：华盛控股

主办券商：长江证券

**安徽华盛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 2017 年审计报告出具带强调事项段的**  
**无保留意见所涉事项的专项说明**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受安徽华盛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对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8）第 304200 号）。强调事项段的内容如下：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一所述，华盛控股公司 2017 年发生净亏损 36,295,326.20 元，且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流动负债高于流动资产 91,377,267.34 元。华盛控股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连续三年亏损，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累计亏损额 41,161,586.46 元，同时，已逾期未偿还贷款额为 15,213,239.60 元，已逾期未偿还的利息为 4,235,410.29 元，共计 19,448,649.89 元，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华盛控股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华盛控股公司控股股东上海璞心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承诺在华盛控股公司出现财务困难以致影响正常运作时，将通过借款融资或其他适当方式给予财务支持，承诺期限至 2019 年 4 月 26 日。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公司董事会针对该事项出具了《董事会关于 2017 年审计报告出具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所涉事项的专项说明》，监事会对报告中强调事项段涉及的事项进行了核查，认为：

一、公司董事会出具的专项说明的内容能够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

二、公司监事会对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和公司董事会针对强调事项段所做的专项说明均无异议。

监事会将督促董事会推进相关工作，解决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所涉事项及问题，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安徽华盛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 年 05 月 08 日